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兰亚平先生、张木毅先生、孙传春先生、王伟东先生、TIAN LIANG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荣璋先生、朱卫平先生、沈洪涛女士、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05亿元。

（一）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1165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05亿元。

三、拟与深圳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获得的1.2亿元省财政投资专项资金,通过由公司向深圳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以借款的形式承接该笔专项资金,再由公司投入到相应的项目企业。该事项已获得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及广东省财政厅的审批同意。公司与广晟投资进行的关联借款事项,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事项

(一)公司拟收购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原股东股权事项,对此次投资事项公司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研

究，并邀请部分独立董事前往森阳科技实地考察，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符合广晟有色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延伸广晟有色的稀土产业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张楠

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